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一、回复 1

二、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896 号附 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2631）已收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该监管工作函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询函三：

三、德朗能动力 2015 年亏损 747.43 万元，2016 年 1-7 月亏损 506.37 万元。2016 年 11 月，美都新能源以 3.97 亿元收购德朗能动力 49.597% 股权，评估增值率达 278.58%，因高溢价收购形成商誉 1.92 亿元。同时，交易对方承诺德朗能动力 2017-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25 亿元、1.56 亿元。但公司自收购德朗能动力以来，德朗能动力仍然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亏损 1717.52 万元，2017 年亏损 1940.91 万元，2018 年 1-9 月亏损 14994.49 万元。请说明：（1）结合德朗能动力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利润、发展状况，详细说明德朗能动力经营亏损的原因；（2）结合德朗能动力经营亏损的实际情况，说明公司前期高溢价收购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有无经过可行性论证，如有，请详细说明；（3）明确说明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询函三（3）

回复：

2017 年末，美都能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德朗能动力的实际经营情况，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德朗能动力的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据此美都能源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①德朗能动力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326,374,864.00 元（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973 号审计报告），经调整后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 894,547,692.08 元；

②德朗能动力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人民币 895,967,100.00 元（中联评咨字[2018]第 742 号咨询报告），经调整后的可回收金额为 833,329,534.80 元；

③商誉减值金额为 61,218,157.28 元；

④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应负担的商誉减值金额为 ③ × 49.597%=30,362,369.47 元。

美都能源对德朗能动力的商誉减值测试是基于编制报表时德朗能动力的历史经营情况和宁波奉化 3200 生产线顺利投产符合预期等合理估计进行的，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受生产线调试的复杂性和稳定性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后宁波奉化 3200 生产线的投产调试与预期有偏差。

会计师意见：

我们复核了美都能源 2017 年报中对德朗能动力的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复核了美都能源对商誉减值金额的计算过程，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前期商誉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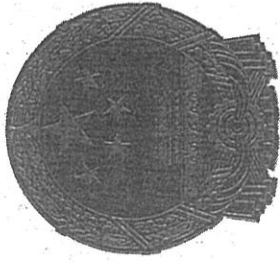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58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祝卫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任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02



营业执照

(副本) (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祝卫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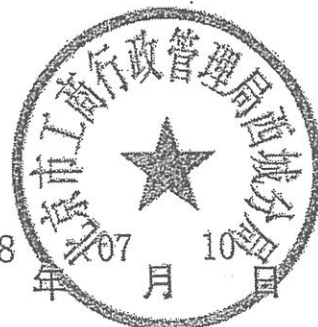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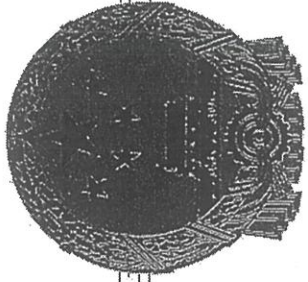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年 07 月 1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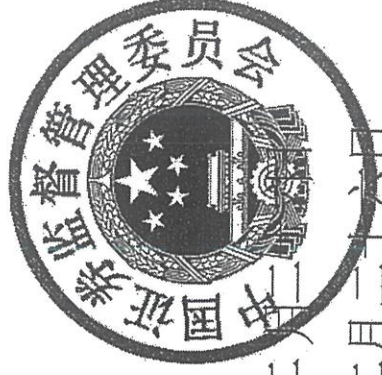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祝卫



证书号: 27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